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芳怡
電話：03-8462-860分機563
傳真：03-8572-660
電子郵件：eris852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27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（招生簡章、報名表）（376550000A_1110127008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12700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（第二次招生）招生簡章，請貴校公告周知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6月24日清教科字第11190042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育班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，詳如附件（招生簡章）：

（一）辦理目的：提供中小學教師進修及專業發展的機會，並提高教育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智能。

（二）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8月1日（週一）止，團體報名享有學分費優惠。

（三）簡章下載 <https://delt.site.nthu.edu.tw/>

三、隨文檢附旨案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電文
2022/06/27
交換章
10:12:32

裝

訂

線

29